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陕西省荣军招待所职工餐厅食材配送供货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未央店餐厅会议接待所需食材提供采购和配送服务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甲方所需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肉类、水果、水产品、蛋类、豆制品、熟食、米、面、油、冻货、干货、调料等，乙方按照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开具的采购单提供供应和配送服务。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三、费用结算**

1、乙方每月在甲方验收确认的配送食材供货价的基础上再优惠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支付费用时，如遇节假日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四、供货价格的确定**

1、乙方按照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开具的原材料清单提供结算报价，甲方根据乙方报价选择需要的货品。米、面、油、带包装的调味品（酱油、醋、食盐等）等价格相对稳定的食材，提供长期报价；蔬菜类、肉类、水产品、蛋类等价格变动较快的食材，每周提供一次。

2、双方同意供货价参考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布的零售市场价格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无该商品价格则以华润万家超市的挂牌价为准。

3、根据乙方报价，甲方参考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布的零售市场价格或华润万家超市的挂牌价确定供货价，依据供货价对乙方前七日的配送总额进行调整。乙方配送价格单价总额低于供货价单价总额，不调整；乙方配送价格单价总额高于供货价单价总额，按高出比例下调。

**五、采购要求**

1、因乙方采购配送的食材质量不达标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责任。

2、乙方所供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提供产品须具有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主要食材应选取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如因乙方所供食材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大米必须符合GB/T1354-2018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检测报告，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及产品详细的参数。

4、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5-2017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检测报告，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及产品详细的参数。

5、面粉（一级以上（含一级）小麦粉）必须符合GB/T1355-2021标准，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检测报告，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及产品详细的参数。

6、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须提供无农药残留相关证明资料；禽蛋必须保证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

7、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肉类产品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8、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杂粮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列明配送产品品牌及产品详细参数；定型包装调味品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列明配送产品品牌及产品详细参数。

9、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

10、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价格过高，

应及时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调换，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变更调换。

11、在同等价格下，乙方应当优先选用绿色无公害蔬菜。

**六、配送要求**

1、乙方配送食材时须提供无接触配送及消杀服务，配送人员需具备健康证等相应食材配送证件。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食材品类、品牌、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且及时地满足甲方需求。

3、乙方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送货。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限于运输搬运费）均由乙方承担且已包含在报价中，配送过程中的人员、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米、面、油类和干货、调味品等根据甲方需求送货；蔬菜、水果、肉类等每天送货1次，每日8:30前送至甲方指定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甲方特殊情况下需要的急用物品，乙方应当在3小时内送达。

5、由于季节性及台风、暴雨、冰冻等自然灾害天气和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影响，乙方必须具有抗风险的仓储能力，能保证维持四到七天原始库存。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送货时间，但应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

**七、验收标准**

1、甲方指定人员负责质量和数量验收，乙方须积极配合。

2、定型包装食品，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限(产品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的1/3)、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严禁提供“三无”产品。

3、主要食材中米、面、油类，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4、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予以验收通过。

5、非定型包装的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予通过验收：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予通过验收；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予通过验收。

6、不合格产品乙方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5%

说明：1、缴纳方式：乙方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4、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协议解除**

1、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

2、乙方将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一致的。

4、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5、如因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乙方所供食材质量不合格或供货不及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乙方原因迟延供应食材或食材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月度甲方应付货款2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十三、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都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乙方须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相关人员串通谋利损害甲方利益。若发现有此类情况，甲方将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书面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无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名称及公章）： | 乙方（名称及公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